**花蓮縣慶祝110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**

一、目的：慶祝元宵節倡導民俗藝術及正當娛樂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文化普遍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　　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　　承辦單位：勝安宮

三、報名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**(一）校內收件於109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上午9時至16時。**

**(**二)參加彩繪花燈學生請於**即日起至10月6日前向各班導師登記**

(學校單位統一彙整至勝安宮領取在學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)

四、比賽及展覽地點：勝安宮

五、評審及展示日期：

　（一）評審時間：110年01月12日上午9 時。

　 （二）展示時間：110年01月15日至03月30日止（農曆12月03日至2月18日）

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項目：

　（一）國小個人（低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二）國小個人（中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三）國小個人（高年級）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四）國中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五）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個人組：手工藝作品或彩繪燈籠

　（六）國、高中學生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
　（七）社會團體組：手工藝作品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民及全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
八、作品主題：以表現國家各項經濟建設、文教成果、社會教化及花蓮地方特色為原則。

九、作品規格：不拘

十、評審標準：主題佔25%、技巧造型佔50%、裝飾佔25%。

十一、評審由本府遴聘專家擔任。

十二、成績公布：

　（一）比賽優勝名單於110年01月14日下午17時前公布，得獎資料有誤者，請於110年01月28日前速與承辦單位更正〈電話：852-8686〉。

　（二）獲獎者〈前三名〉由勝安宮另行通知於元宵節燈謎晚會（02月26日晚上7時

）頒獎。

 （三）獲佳作者與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國中小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03月04日至03月06日至勝安宮領取〈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:30時至17:30時〉。

十三、經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　（一）彩繪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3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個人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2名、第3名取2名，佳作取5名，手工藝團體組第1名取1名、第2名取1名、第3名取1名，佳作取1名，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評審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　（二）凡國中、國小第1、2、3名者，其指導教師(限1人)核發獎狀1紙，但不得重複獎勵。

 （三) 凡各組經評審而未達標準或參加人數未達10人以上者，辦理單位可酌減獎項。

(四) 花燈比賽獎金分配表

|  |
| --- |
| 1、彩繪個人組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國小個人組（低年級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（中年級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（高年級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國中個人組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大專及高中職（個人組） | 1000\*1 | 800\*2 | 500\*3 | 300\*5 |
| 2、手工藝個人組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國小個人組（低年級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（中年級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國小個人組（高年級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國中個人組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大專及高中職（個人組） | 3000\*1 | 2000\*2 | 1500\*2 | 1000\*5 |
|  3、手工藝團體組 |
| 組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
| 國、高中學生（團體組） | 5000\*1 | 3000\*1 | 2000\*1 | 1000\*1 |
| 社會團體組 | 5000\*1 | 3000\*1 | 2000\*1 | 1000\*1 |

十五、附則：

　（一）手工藝作品退件日期：請於110年04月01日～03日〈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：30時至17:30時〉至勝安宮領回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
　（二）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國小1000個〈小型燈籠〉；國中、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300個〈大型燈籠〉送完為止，欲參賽者請於109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，上午9時至12時；下午14：30時至17:30時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。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每班以三個為原則），彩繪燈籠各組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權屬勝安宮，參賽者不得取回。

　（三）彩繪燈籠領取後，即應送件參加評審，若未送件參賽之學校，下一年將不再提供。

（四）國小組領取燈籠時請告知參賽組別，同時領取花燈卡。

**花蓮縣慶祝109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報名表(**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
| 組別 | 姓名 | 作品名稱 | 指導教師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表格內資料請填寫完整，缺一不可，特殊姓名請加註，以利獎狀印製。
2. 10件作品以上者，請將報名表(用word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)另E-mail到下列2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。
3. 0944423@railway.gov.tw
4. yoyo289799@yahoo.com.tw